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海兴电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 号）核准，海兴电力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75741_K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3,672,253.8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298,359.64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366,472,845.91元。

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163,986,952.40元，部分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68,377,818.76元，当年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0,689,779.59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4,797,854.34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74,797,854.34元。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6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6,472,845.91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3,986,952.4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注	68,377,818.7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0,689,779.5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4,797,854.3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74,797,854.34

注：两个募集资金项目“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结项后节余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686,440.11元，包含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68,377,818.76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374,797,854.34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05780930	404,000,000.00	177,400,93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9900515610201	403,000,000.00	50,904,659.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1161	114,5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294	276,346,740.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1871856447	285,000,000.00	67,015,551.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07721	635,000,000.00	79,476,711.72
总计		2,117,846,740.11	374,797,854.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否	40,400.00	23,424.75	是	建设中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300.00	11,192.85	是	建设中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是	已完成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7,634.67	20,966.03	是	已完成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8,500.00	17,266.23	是	建设中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7,466.06	是	建设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72,457.58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9日至2016年12月2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中金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该部分新增现金管理额度生效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中金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7.77%，在公司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范围内，具体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元)
“幸福 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6166 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6-11-29 至 2017-11-28	364	3.25%	是	842.68
“幸福 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6167 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1-29 至 2017-11-28	364	3.25%	是	162.05
“幸福 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6171 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	2016-11-30 至 2017-11-29	364	3.25%	是	1,75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050 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7-01-23 至 2017-07-24	182	3.62%	是	32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0050 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17-01-23 至 2017-07-24	182	3.62%	是	3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048 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7-08-01 至 2017-12-28	149	4.30%	是	22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048 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7-08-01 至 2017-12-28	149	4.30%	是	228.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365 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7-12-05 至 2018-12-05	365	4.75%	否	0
“幸福 99”卓越稳健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 170066 期	开放式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7-12-04 至 2018-06-04	182	4.75%	否	0

（四）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金状况，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8,377,818.76 元）已全部转出。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兴电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36.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975741_K0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将人民币 72,436.7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7 年 0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8,377,818.76 元）已全部转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 芳



张 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